

始终将创先争优 作为财政支农工作的自觉追求

□ 赵鸣骥

一、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必须坚持发挥“五大独特优势”

中国共产党在91年的奋斗中形成了自己的理论优势、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、制度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。这种独特优势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和力量，是我们党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根本法宝。可以说，中国共产党的成长史就是不断坚持发挥独特优势的奋斗史。2010年以来开展的创先争优活动，围绕推动科学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、服务人民群众、加强基层组织这个总目标，是新形势下坚持发挥“五大独特优势”的具体实践。创先争优的过程，就是我们党始终把先进性和纯洁性作为自觉追求的过程，就是党员干部自我净化、自我完善、自我革新、自我提高的过程，也

是财政干部牢固树立“为国理财、为民服务”宗旨意识，自觉践行科学发展观，推进财政改革发展的过程。因此，要把发挥党的独特优势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，坚定不移地将创先争优作为做好各项工作的自觉追求。

二、坚持“三项融合”，扎实推进创先争优活动

2010年以来，按照财政部党组和机关党委的统一部署，农业司党支部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核心，以“五个好”、“五带头”为标准，坚持“三融合三增力”，扎实推进创先争优活动。

（一）服务中心任务，融合党务和业务工作，增添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力。按照“服务三农促工作、立足岗位讲奉献、组织建设添活力”的要求，着力健全三项机制。一是健全认

真学习的长效机制。采取司领导系列讲座、专题研讨、推荐阅读经典著作等多种形式，把自学、全司集体学习、党小组集体学习、青年小组学习以及培训等多种方式结合起来，将学习活动制度化。二是健全重行践诺的长效机制。细化“五个好”基层党组织和“五带头”共产党员的标准，并落实到每个岗位、每项工作。全体党员干部明确创先争优活动的承诺事项，并在司内公布，接受全司同志监督，形成了重行践诺、相互督促、共同提高的良好氛围。三是健全青年培养的长效机制。在“学先进、重品行”的活动中增强党性，以沈浩精神激励青年同志立足岗位做奉献；在“丰碑铸我心、传承有我行”的活动中弘扬财政支农的优良传统，以雷锋精神引领青年同志公而忘私为民服务；在“进基层、



五个一”的调研活动中锻炼能力，培养青年同志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。

(二) 加强作风建设，融合支部带动和群众参与，增进基层党支部的凝聚力。将创先争优活动与“讲党性、重品行、作表率”、“创建文明机关，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”、“薪火相传”等活动有机结合起来，以抓好“四化”为主要内容，切实加强作风建设。一是抓各项工作的规范化。通过完善《农业司内部工作规程》，明确“六要”的基本要求，即“办事要讲规矩，办文要讲规范，办公要讲程序，工作要讲效率，同志、部门间要讲配合，待人接物要讲原则”，使各项工作更加规范化、制度化。二是抓廉政建设的经常化。坚持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并重，将廉政教育放在突出位置，实行“一岗双责”，认真组织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，并结合农业司业务特点，进一步细化准则，建立有要求、有对照、有检查、有监督的“四有”落实机制，做到廉政建设常抓不懈、警钟长鸣。三是抓资金管理的科学化。坚持依法理财、为民服务，将加强“两基”、推进“两化”作为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内容，研究制定了加强财政支农基础工作、推进财政支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具体措施。四是抓政策研究的实践化。针对农业农村发展中的难点、热点问题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全司同志开展“五个一”调研、学习调研创新“三位一体”等专题活动，深入农业农村开展调查研究，并及时提出相关财政支农政策建议。

(三) 强化工作意识，融合争创标准与岗责要求，增强基层党支部的执行力。以强素质、提能力、转作风、促管理、增合力为主要内容，强化“四项意识”，切实提高各项执行力。一

是强化责任意识。要求全司同志牢记服务农民群众宗旨，牢固树立责任意识，增强做好支农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尽心尽力，认真履行职责。二是强化主动意识。既要反应灵敏，认真完成好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又要主动思考，积极献计献策，充分发挥好服务和参谋的作用。三是强化时效意识。始终保持迅速高效的工作状态，确保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。四是强化质量意识。树立全面、严谨、细致的工作作风，要把小事做细，把细节做精，努力提高工作质量。

两年多来，农业司坚持“三项融合”，以创先争优活动促进财政支农工作，用工作成效检验创先争优活动成果。比如，在政策创新方面，建立了部内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联席会议制度，推动形成了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四级联动的工作格局；开展了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，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；建立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，填补了惠牧政策的空白；强化和完善农业补贴政策，受益范围不断扩大；实施造林补贴政策，促进了造林绿化进程；推进了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，实现了财政支农机制和农田水利建设机制的创新；完善了财政综合扶贫政策体系。这些政策创新成果，有效地促进了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。在基层组织建设方面，农业司先后获得了财政部“先进基层党组织”、“最佳主题党日活动奖”；获得“全国防汛抗旱先进集体”、“全国生态建设突出贡献集体”等集体荣誉；有关同志荣获“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工作者”、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等国家和财政部多项荣誉称号；青年工作小组荣获“中央国家机关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等称号。

同时，农业司创先争优活动也得

到了中央国家机关工委、部领导和机关党委的充分肯定。2010年，中央国家机关党工委以《把抗洪救灾作为创先争优活动的主战场》为题，专门报道了农业司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情况。2011年，财政部领导就农业司制定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，切实提高工作执行力的意见》作出重要批示：“通过抓作风建设、提高执行力，从而全面提升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此事抓得好，还要持之以恒地抓下去。”

三、坚持发挥党的独特优势，进一步推动创先争优长效化

(一) 将创先争优与服务中心工作有机结合起来。从农业司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实践看，活动能否取得真正实效，关键是要将创先争优活动与中心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使创先争优活动真正成为有源之水、有根之木。只有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才能真正建立起创先争优的长效机制。

(二) 将基层党组织建设与干部队伍建设有机结合起来。多年来，农业司始终坚持将干部队伍建设作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任务，要求全司干部自觉加强锻炼，努力提高能力，特别是要将先进和优秀体现在本职岗位上，把正在干的事情干得更好。

(三) 将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与支部灵活创新有机结合起来。创先争优活动开展以来，农业司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部党组、机关党委要求的同时，结合实际创新活动载体，自选动作推动创先争优，既激发了全司干部追求先进与优秀的内生动力，又使党建工作的方式方法得到进一步拓展和完善。

(作者为财政部农业司司长)
责任编辑 李艳芝